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梁世蓉

電話：04-37061122

電子信箱：e-215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555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 (A09030000E_1150055579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50055579_senddoc1_1_Attach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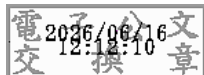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
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以臺教高（四）字第
1152201817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
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6月10日臺教高（四）字第1152201817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涉及高級中等學校部分有疑問，請逕洽本署高中組梁小姐，電話：04-3706-1122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（不含特教）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